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公文電子轉發  
全聯賢字第1110413-1號

## 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
聯絡人：陳玉瓊  
電話：02-23228199  
Email：dot\_ycchen@mail.mof.gov.tw

50068

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 
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104565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意識，維護專業服務品質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1月20日訂定發布「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(下稱安維辦法)，除第6條自發布日施行外，自同年7月20日施行，爰請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(含安維辦法)納為專業訓練課程，每年至少2小時。另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與「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」第24條規定之專業訓練單位開辦之上開課程，得依同辦法第23條第3款規定，計入同條第1款規定每年應完成之24小時專業訓練時數。
- 二、本部全球資訊網[路徑：服務園地/賦稅服務資訊/記帳士資訊(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訊)]業新增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及通報書表」，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安維辦法、懶人包、通報表及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聯繫窗口(含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)，請轉知所屬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台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、社團

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士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士公會、嘉義縣記帳士公會、屏東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嘉義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# 財 政 部